

新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8月1日施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6_96_B0_E3

[_80_8A_E4_BC_9A_E8_c42_672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6_96_B0_E3_80_8A_E4_BC_9A_E8_c42_67283.htm) 新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8月1日施行。为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规范会计从业行为，《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将于2005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规定，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，应当提交《会计从业资格申请表》、

《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合格证书》等材料。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。《办法》还规定，持证人员有做假账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